

女子网贷做美容项目 退款要扣1.75万元?

商家称此为“私人订制服务”

最近，南宁市的梁女士很郁闷：2022年11月，她到白博士专业祛痘（航洋城店）体验祛痘后，先是刷卡2.26万元成为了该店的祛痘终身VIP会员，后又网贷3.27万元，升级成私人订制服务。升级次日，梁女士反悔要求退款和取消贷款，遭商家拒绝。经协商，近日，该店相关负责人同意退款，但要先扣除1.75万余元。



白博士专业祛痘(航洋城店)已放假。

消费者：

网贷3万多元做祛痘项目

梁女士告诉记者，2022年11月1日，她在美团上花19.9元购买了白博士专业祛痘（航洋城店）的祛痘体验券。到店体验后，梁女士刷信用卡花费2.26万元，在该店办了一张祛痘终身VIP和除螨年卡。

在做了20次祛痘项目后，同年11月27日晚，梁女士再次到该店消费时，店员称，她要想彻底改善皮肤必须升级项目，升级后一年内，可以不限次数和时间进行美肤、排毒等，还配置中胚美容项目赠送美容用品等。

店员称，可以先减去梁女士已交的2.26万元，再优惠一万元，让梁女士先交半年的费用体验。在店员的鼓动下，梁女士通过与该店合作的网贷平台“小恒买单”贷款3.27万元，升级成私人订制服务。当晚，梁女士先体验了该服务中的美肤排毒项目。

梁女士说，当晚回到家，她仔细看网贷合同及账单时发现，贷款的3.27万元两年分期后，实际要还4.1万多元。冷静之后，梁女士反悔，次日中午便向店家提出退款并取消贷款，遭到拒绝。

随后，梁女士向12345投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商家不接受调解，拒绝退款，建议她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另外，梁女士发现，她网贷的分期确认书上盖的章是南宁市青秀区白博士专业祛痘航洋城店，申请贷款的却是南宁市江南区白博士美容店，而在店里挂的营业执照商家名称是南宁市青秀区清博士美容店。

记者在天眼查查询“南宁市青秀区白博士专业祛痘航洋城店”，结果显示“查无此店”，在该店办公地点注册的商家是南宁市青秀区清博士美容店。

商家：

属“私人订制”产品

1月4日下午，记者来到白博士专业祛痘（航洋城店），发现该店大门紧锁。随后，记者辗转联系上该店相关负责人徐女士。

徐女士称，该店已放年假，要到1月底才开店营业。因为梁女士升级的是私人订制项目，梁女士

提出退款时，这些产品已经从珠海总公司发出。在升级服务当晚，梁女士已经使用了订制套餐中的美肤和排毒项目，这两个项目所用产品价值4980元，可以打三折。中胚等项目所订制产品价值2.68万元，只能打六折。扣除这些费用后可退款，她会让店长与梁女士再协商。

1月8日，梁女士告诉记者，她根本没看到上述订制产品，且产品没有对外销售，无法判断其价值。仅做了一次升级美容就要扣除1.75万余元，她无法接受。“我现在每个月要还网贷1722.2元，其中服务费359.7元。”

律师：

商家涉嫌违规经营

广西桂玺律师事务所张哲律师认为，该商家涉嫌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经营主体混乱。根据梁女士提供的各项消费协议显示，出现了多个签约或收款主体，有的主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并不存在。如果上述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便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其责令改正，或依据具体情况采取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关闭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

二是在梁女士的消费过程中，商家可能涉嫌消费欺诈等违规经营。在梁女士提供的由商家出具的《检测报告方案书》中，有“毛细血管急需防护、皮下炎症需要修复等”表述，如果该表述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实情等不正当手段误导消费者，或者是商家提供的产品、治疗方案与祛痘的关联不大，则涉嫌构成消费欺诈。同时，在梁女士提出要求退款后，商家以私人订制产品主张的消费较高的金额，需要商家提供相关的证据，否则其无权扣减对应的费用。

张律师建议，梁女士可与商家协商退款，协商不成可起诉维权。同时，他提醒消费者要谨慎选择医疗美容机构，在签订书面协议过程中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遇到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协议，可拒绝签订。

据《南国早报》

一女子走失30年 流落容县

民警凭着简单的信息助其找到亲人

本报讯 据《玉林晚报》报道，1月7日20时许，在容县公安局六王派出所，从梧州赶来的董某与走失30年的母亲相拥而泣，对民警帮助其找回走失多年的母亲，她表示万分感激。

1月7日17时许，六王派出所接到群众的报警称，在容县六王镇莲塘村附近发现一名疑似走失的女子，已在此处逗留了两天，与人沟通困难，请求出警处理。

接报后，该所民警带领辅警马上赶到现场，询问该女子的情况，但她无法与人正常交流，说不出自己的名字。在民警的耐心沟通下，该女子用纸和笔写出了自己及其丈夫的

名字。得知该女子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民警于是将该女子带回派出所安顿下来，并给其端来了热饭热菜。随后，民警通过该女子提供的信息查询到了其亲属的信息，最终联系上了其女儿董某某。

20时许，董某某和朋友一起来到六王派出所接母亲。经了解，该女子叫黎某某，今年58岁，是梧州市长洲镇人。30年前，她与丈夫闹矛盾后走失。其女儿董某某表示，母亲是在她3岁的时候走失的，她对于母亲的印象仅仅停留在儿时与母亲及家人合影的照片。如今，母亲找到了，她一定会好好照顾母亲。

溜到他人果园盗窃金桔 3名嫌疑人被抓

本报讯 据《柳州晚报》报道，眼下正值融安金桔上市时节，几名男子多次在晚上去他人的果园盗窃金桔，最终难逃法网。1月2日，记者从融安县公安局获悉，近日，长安派出所民警抓获3名盗窃金桔的嫌疑人。

近日，长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枫木屯，抓到一个进果园偷金桔的嫌疑人，但另外几名嫌疑人跑了，请民警前来处理。

接警后，长安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被群众抓获的嫌疑人陈某带回派出所调查。民警顺藤摸瓜，促使另两名嫌疑人莫某、龙某陆续投案。

经审讯，陈某、龙某、莫某、严某、余某5人均系长安镇人。近期，上述5人经过密谋，决定偷他人果园里的金桔去卖，并把作案目标瞄准枫木屯一个

由黄先生等人承包的金桔园。

近日，陈某等5人结伙来到该果园，偷摘了4篮共约100公斤的脆蜜金桔。随后，该5人指使陈某、尹某（司机，另案处理）开车将金桔拉到融安县桂北农批市场变卖，卖得的钱除用于支付车辆油费外，剩余3600元由5人平分。

尝到甜头后，陈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多次在半夜溜进该果园实施盗窃，黄先生等果园承包人发现，并当场将陈某控制，另4人则趁夜色逃跑。之后，龙某、莫某迫于公安机关的压力主动到长安派出所投案自首。据到案的3名嫌疑人交代，他们共盗窃金桔7次，销赃7次，获赃款3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龙某、陈某、莫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民警正在追捕另两名嫌疑人。